2020年度中共邵阳市双清区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2020年度我站现有在职职工13人，内设4个职能科(室)，即：信访局机关、驻京维稳劝返工作站、驻长维稳劝返工作站和群众信访接待办理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做好组织服务工作； 承办国家、省、市各级信访机构、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批示件的落实情况；综合、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人民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协调全区各级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法规草案；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理论研讨；指导全区信访业务，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 掌握全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对信访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乡镇、街道信访机构办公自动化建设；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项目支出用于区信访业务管理发生的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预算收入463.9万元，预算支出463.9万元。预决算信息都在邵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193.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3.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2万元。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三公”经费共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元，比2019年度减少了100%。

**（三）专项支出**

1、2020年度用于接访开支270.78万元，结余0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固定资产年初数0万元，期末数 0 万元。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及时发现资金管理和部门支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采取相应的措施，从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约束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注重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财政运行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即：有效要保障、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0年度评价得分为97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0年，基本完成市、区绩效评估指标任务，全年无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规模集访和恶性事件的发生等情况；无因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不力，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的情况；无中央、省、市交（督）办件到期未办结的情况；无对规模集访，迟报、误报、漏报、瞒报信息等的情况。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工作：

1．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做好群众的日常接待工作，圆满完成各类特护期的信访维稳劝返工作。坚持领导轮流带班接访制度，实行信访矛盾排查化解机制，建立重点对象台账，按“五包一”责任层层落实包保责任；全力做好群众到区到市、赴省、进京的接待、调度和劝返等工作。

2.夯实基层基础，建立完善“以村为主”的群众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信访第一道“防线”责任，全区72个村（社区）按照“一村一信访员、一村一调解委员会、一村一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完善信访平台建设。建立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领导班子接访下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事项代理代办、情报信息预警等长效工作机制，做到“小矛盾不出社区，大矛盾不出街道”。

3.加强业务培训，规范网上信访办理流程。2020年，双清区信访局对11个乡镇街道和34个区直部门开展过信访业务培训，主要学习《湖南省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等业务知识，进一步规范信访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2020年，所有的上级交办件均按要求办结，信访件的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网信占比率达到了全市平均水平。

4.打造“互联网+信访”工作模式。2020年，完成“一网一微”网络信息化建设。湖南省信访信息系统联通运行顺畅，双清信访微信公众号全面开通，群众可以通过微信平台反映诉求、跟踪查询、解决问题等。同时，双清区信访局牵头建成区、乡两级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上级会议可接收、下级会议能传达、领导坐班可督查等目标。

5.大力开展越级访重复访专项整治。2020年上半年，双清区进京越级访、越级重复访总量较大，形势严峻。结合工作实际，双清区通过推行“最多访一次”、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化解、“一月一通报”和依法打击等工作措施，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全力调处化解信访矛盾。通过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群众到非接待场所上访实现“零登记”，全区群众进京越级访、越级重复访总量较上半年显著下降。

七、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调整过大，资金预算额不够准确。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1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0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0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0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97 |